关于开展第六批“兴辽英才计划” 举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10-09

文章来源：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网址：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613452.html

编辑：张宇

各市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党（工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（中）直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，助力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战，根据《深入实施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及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》，现就第六批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举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荐遴选人员范围

辽宁省内企事业单位（含中直驻辽单位）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，参加举荐遴选，不同项目的举荐遴选范围不同。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可优先举荐遴选、优先支持。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可适当放宽举荐遴选条件。

党政群机关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在举荐遴选范围。担任厅局级及相当层次领导职务的人选从严掌握。

二、举荐遴选项目及平台

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下设战略科技人才、产业人才、重点领域专门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4类共14个项目，包括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、产业高端人才、优秀青年工程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、文化英才、教学名师、医学名家、农业专家、金融人才、科技创新团队、科技创业团队、短期外国专家团队。

杰出人才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，领军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，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；产业高端人才遴选平台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优秀青年工程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；文化英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宣传部和省体育局，教学名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，医学名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卫生健康委，农业专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农业农村厅，金融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金融办；科技创新团队遴选平台设在省科技厅，科技创业团队遴选平台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支持期内的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入选者不得申报，支持期结束后一般不得申报同层次项目或逆层次申报。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至2025年10月1日。各项目的举荐遴选条件、渠道、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—14。

2.申报人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，申报完成后，不接受补充材料。填写材料如涉及秘密或敏感信息，需脱秘脱敏处理后报送。

3.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，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、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；不违反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；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，不得调离辽宁，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，不予受理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今后不得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。同时，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。

4.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供举荐（推荐）理由，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、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。对举荐人选，用人单位务必坚持更高标准，优中选优，如无适合人选可不举荐。各平台部门要对举荐人选严格审核把关，举荐人选与推荐人选一并进行专业评议（不含国防军工涉密人选），对评议结果一般的不予支持。

5.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举荐遴选工作，广泛动员、严格把关。相关材料请于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各平台部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

联系人：王英、杨树文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307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10822

2.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联系人：黄广东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33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10822

3.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联系人：于久程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175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4.省科技厅前沿技术与基础研究处

联系人：曲恬松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983459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

邮政编码：110004

5.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

联系人：韩光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2497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-2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6.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

联系人：马赛男

联系电话：024—2295912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

邮政编码：110013

7.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

联系人：李闯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448869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

邮政编码：110081

8.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

联系人：冮毅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37126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

邮政编码：110001

9.省体育局人事处

联系人：李芳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206026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四路8号

邮政编码：110179

10.省委金融办

联系人：沈世闯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5933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-7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4

11.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曲杨

联系电话：024—6265687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[附件：1.杰出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431428.html)

[2.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345988.html)

[3.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253308.html)

[4.产业高端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222106.html)

[5.优秀青年工程师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146864.html)

[6.优秀高技能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4114890.html)

[7.文化英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3951820.html)

[8.教学名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3735285.html)

[9.医学名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2116517.html)

[10.农业专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2020602.html)

[11.金融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1923732.html)

[12.科技创新团队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1818402.html)

[13.科技创业团队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1627920.html)

[14.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](https://www.lnrc.com.cn/contents/29/20251009151436820.html)

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      2025年9月25日